**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3295号

卫生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卫生部《关于申请设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的函》（卫规财函[2008]26号）收悉。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8]70号）规定，现就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在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并申请技术鉴定时，向申请鉴定方预收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补偿鉴定直接成本并兼顾缴费者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经鉴定，属于一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安排；由二类疫苗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用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二、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上述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